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文件

西镇府〔2021〕12号

关于印发《梅江区西阳镇光伏电站建设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根据《关于印发<梅江区光伏电站建设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区明电〔2021〕41号）和《梅江区议农会议纪要》（梅区议农〔2021〕1号）文件精神，为发展壮大乡村光伏产业，增加各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推动村（社区）集体和群众持续增收致富，经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同意，现将《梅江区西阳镇光伏电站建设奖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反映。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梅江区西阳镇光伏电站建设奖补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和客家民居外立面改造，因地制宜推动光伏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项目相结合，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建设“光伏发电+旅游+特色农业+光伏客家民居”相结合的光伏小镇。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奖补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探索推行“房光互补”建设模式，结合《梅江区客家民居外立面改造方案》，充分利用农户屋顶空间资源建设光伏电站，同时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将客家民居的屋顶光伏电站充分融入田园山林生态环境，将我镇打造成为景致优美的“光伏小镇”。在实现村（社区）集体和农民持续增收的前提下，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引领全镇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二、重点任务

重点在西阳“三线”（即 S333、S223 省道沿线和白宫河沿线）农户的屋顶进行光伏电站建设（改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村委会、村级卫生站和公产房等）。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以奖代补形式，鼓励农户在自家屋顶安装光伏电站。

三、资金来源

（一）从省级统筹涉农资金中列支用于户用光伏电站建设奖补；

(二) 从上级下达的光伏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 从市级下达梅江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中列支, 其中列支 250 万元用于集中打造公共部分光伏长廊项目建设; 列支 250 万元用于对实施光伏客家民居建设项目的农户常住村(社区)或户籍所在村(社区)进行奖补, 每户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投入 2.5 万元。

四、奖补时间

本奖补方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建设申请验收时间为准〕。

五、奖补方式

(一) 建设标准:

(1) **屋顶:** 屋顶安装的光伏电站必须并网发电后才可列入奖补范围。其中, 屋顶的铁皮瓦或者其他瓦面应拆除后再安装光伏电板, 直接在铁皮瓦或者其他瓦面上安装光伏板的不予奖补。

(2) **墙体:** 老屋民居应采用传统工艺进行修补, 做到修旧如旧; 新建楼房墙体支撑屋顶, 外墙(材料为粉灰或瓷块, 平房 0.8m 以下要有客家特色的勒脚装饰) 颜色淡雅, 以白色、灰白、淡黄为主; 无墙体的可以用栏栅等代替墙体。

(二) 奖补标准:

1. (1) **屋顶。** 屋顶面积按投影面积的 1.2 倍计算, 安装光伏板的屋顶每平方米奖补 250 元(含屋顶琉璃瓦部分)。

(2) 墙体。按外围可视实际改造墙体面积计算(含栏栅代替墙体部分),每平方米奖补 50 元。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实行总额限高奖补,每栋奖补不超过 4 万元。

2. 根据实际需要,农户可自行向常住村(社区)或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由村(社区)集体投入资金 2.5 万元/户,用于屋顶光伏电站建设,并与村(社区)签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协议(详见附件 3),每年固定上交 2600 元给村(社区)集体,期限 10 年(共计 2.6 万元)。

3. 对实施光伏客家民居建设的农户,可按照第一、第二项奖补标准进行叠加奖补。

(三) 奖补名额: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2021 年奖补名额为 100 户,先申请、先实施、先验收审核通过的先奖补,额满为止。

六、申报程序

各村(社区)要加大宣传力度,会同驻村(社区)工作组开展逐户逐幢的深入宣传并做好调查摸底,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按照下面程序完成申报工作:

(一) 提出申请。

1. 对拟建设光伏电站的,由农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1)向村(社区)提交申请,如需向村(社区)集体投入资金的,由农户与村(社区)签订收益协议(见附件 3)和三方协议(见附件 4),然后以村(社区)为单位统一上报我镇。

2. 由镇、村(社区)干部负责现场拍照留证,确认权属,查看是否符合改造条件,审核申请表,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

果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并指导和督促申请人按照计划完成建设。

3. 对于长期未动工或者建设进度缓慢的，相关村（社区）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应取消其申请资格。

（二）组织验收。申请人完成建设后，填写申请表（见附件2）书面向村（社区）委会提交申请验收，由我镇组织镇、村干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审核并在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其中申请人书面提交的验收材料有：申请表、申请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合同，申请人的银行卡复印件、1—2个月的光伏发电收益银行流水。

（三）审核拨款。经镇验收审核合格后，镇向区委农办提请审核，由区委农办对我镇验收申请进行逐一审核。待区级审核通过并拨款给我镇后，由我镇将第一类（奖补标准第一项）的奖补资金发放到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第二类（奖补标准第二项）的奖补资金拨付至村（社区）账户，再由村（社区）将资金发放至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七、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镇级统筹、部门指导、村实施的工作机制。每月定期通报客家民居光伏电站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典型经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镇相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构，至少指定一个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客家民居光伏电站建设并受理申请和组织验收工作。各村（社区）要协助镇级按时完成宣传发动、受理申请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村（社区）要充分发挥村级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务监督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完善村规民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梅江区客家民居户用光伏电站建设申请表
2. 梅江区客家民居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验收申请表
3. 西阳镇_____村（社区）投入农户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协议
4. 三方协议

抄送：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 1:

梅江区客家民居户用光伏电站建设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 址		
拟改造面积	屋顶面积	m ²	其中拟安装光伏面积	m ²
	墙体面积(含栏栅代替墙体部分)		m ²	
安装前房屋屋顶照片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 申请人签名:				
村民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符合建设条件, 同意申请。 年 月 日 (盖章)		镇级审核意见: 经核查符合建设条件, 同意申请。 年 月 日 (盖章)		

注: 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编号管理, 镇(街道)、村、自然村名第一个字母作为编号的识别字母(一式三份)

附件 2:

梅江区客家民居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验收申请表

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 址	
申请验收面积:	m ² (其中屋顶面积 m ² , 墙体面积 m ²);		
申请奖补共计	元 (其中屋顶奖补 元, 墙体奖补 元);		
安装后照片			
验收申请	我户已按照要求建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并完成并网发电, 现申请区、镇、村验收。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验收意见:	镇验收意见:		
经验收合格, 同意申请。	经验收合格, 公示 7 天无异议后, 同意申请。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级审核意见：

同意申请。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盖章)

抽查复核意见：

☐未抽中复核。

☐拟现场复核。

现场复核情况：

复核小组签名：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盖章)

附件 3:

合同编号:

西阳镇_____村（社区）投入农户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协议

甲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_____村（社区）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户代表）：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甲方根据《关于印发梅江区西阳镇光伏电站建设奖补实施方案》（西镇府〔2021〕12号）的通知精神投入乙方在自有产权的屋顶设计、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形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实施地址

乙方安装的光伏发电项目地址为：_____

二、项目投入金额、期限、权属

1、在乙方安装光伏电站验收符合条件后，甲方一次性投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给乙方，作为乙方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

2、合约有效期：从 2021 年 __ 月 __ 日至 2031 年 __ 月 __ 日，持续 10 年，乙方需每年固定交付 2600 元的发电收益款（10 年合计 26000 元）给甲方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

3、乙方收益款期满交清后，光伏发电项目权属为乙方所有。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代办南方电网的电费结算手续，每半年结算一次，并将收益款扣除人民币 1300 元后支付乙方，10 年期满后结算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等相关手续。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解决用于项目所需的建设场所并保证无产权及使用纠纷；若因乙方有产权纠纷，甲方可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将去除已交的收益款后将剩余投资款归还甲方。

2、乙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要爱护光伏发电设施，非专业人员不得擅自操作设备。乙方负责整套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如人为因素损坏、破损、丢失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维修费用。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洪水、严重冰雹）造成系统损坏，经维修后仍无法进行正常发电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协议，经甲方同意后不再收取收益款。

4、给付收益款期间，甲方从乙方的售电收入和补贴中扣除 **1300 元**/半年，划拨至乙方银行账户，如果乙方全年收益款不足 2600 元，由乙方自行向甲方缴交不足部分款项。

甲方：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5、乙方在上交收益期间，如遇到房屋整修，需拆除光伏发电设备的，甲方不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遇到拆迁等问题导致光伏设备无法重新安装使用的，乙方需把去除已交的收益款后将剩余投资款一次性归还给甲方。

6、乙方代表人为_____，合同期内，由代表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代表人出现无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情形，由乙方推选出新的代表人，并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到梅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西阳镇人民政府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三方协议

甲方（购电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乙方（售电人）：

丙方（村/社区）：

一、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甲方按照国家电价及补贴标准，向乙方支付上网电费和补贴电费，如政府部门对上网或补贴电价进行调整，则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结算。

二、乙方委托丙方，向甲方收取上述《购售电协议》项下上网电费和补贴电费；丙方接受乙方上述委托。

三、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向丙方支付上述上网电费和补贴电费，除此之外，无需再向乙方或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丙方之间如因上网电费或补贴电费产生任何争议，由乙、丙方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甲、乙、丙方签署后剩下，三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购电人）：

乙方（售电人）：

丙方（村/社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